

《中卫市志》基本篇目及编写任务分工

(本篇目仅供参考,各承编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各承编单位的记述时限上溯至事务发端,下限止于2017年)

编纂机构及人员	大事记(由市地方志办负责)
图片(由各有关单位提供和市地方志办拍摄)	一、远古至清
序言(由市主要领导作序,市委办、市政府办代拟)	二、中华民国
凡例(由市地方志办负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总述(由市地方志办负责)	特载(由市地方志办负责)

卷一 建置 政区

第一章 建置 (由市地方志办、市民政局负责)	第三章 县(区) (由各县(区)政府办公室总负责,各县(区)地方志办协助)
第一节 位置 面积	第一节 沙坡头区
第二节 建置 沿革	第二节 中宁县
第二章 境域 (由市地方志办、市民政局负责)	第三节 海原县
第一节 市区区划	附:乡镇一览表(由市民政局负责)
第二节 县(区)区划	

卷二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地貌 (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第一节 气候特征
第一节 地质	第二节 太阳辐射 日照
第二节 地貌	第三节 气温
第二章 气候 物候 (由市气象局负责)	第四节 降雨

第五节 风霜

第六节 湿度 蒸发

第七节 物候

附：天气谚语

第三章 水文（由市水务局负责）

第一节 地表水

第二节 地下水

第三节 水文特征

第四章 土壤 植被（由市国土资源局、 市林业局负责）

第一节 土壤类型及分布

第二节 土壤性状

第三节 土壤养分

第四节 植被

第五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第二节 水资源（由市水务局负责）

第三节 矿产资源（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第四节 动物资源（由市林业生态建设局负责）

第五节 植物资源（由市林业生态建设局负责）

第六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水灾（由市水务局、市气象局负责）

第二节 旱灾（由市气象局负责）

第三节 风、雹、霜灾（由市气象局负责）

第四节 虫灾（由市农牧局、市林业生态
建设局负责）

第五节 地震（由市规划局负责）

第六节 其他灾害

卷三 环境保护（由市环保局负责）

第一章 机构 体制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体制

第二章 环境质量

第一节 水环境

第二节 大气环境

第三节 声学环境

第四节 农业生产环境污染

第三章 环境污染防治

第一节 污染物排放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大气污染治理

第四节 二氧化硫和酸雨的防治

第五节 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利用

第六节 噪声污染防治

第七节 防沙治沙

第四章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自然保护和生态建设

第二节 农村环境保护

第五章 环境监测

- 第一节 环境监测范围
- 第二节 环境监测规范与方法
- 第三节 监测技术
- 第六章 环境管理**
- 第一节 政策法规
- 第二节 环境保护制度
-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 第四节 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 第五节 排污收费
- 第六节 污染源调查
- 第七节 污染事故处
- 第八节 环保宣传教育
- 第九节 节能减排

卷四 国土资源（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 第一章 土地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地籍管理
- 第三节 耕地保护
- 第四节 建设用地管理
- 第五节 土地资源规划
- 第六节 土地使用制度
- 第七节 土地定级评估
- 第八节 土地开垦与保护

- 第九节 土地交易市场管理
- 第十节 土地监察
- 第十一节 国有土地收购储备
- 第十二节 国土资源状况及利用
- 第十三节 法规宣传教育

第二章 矿产资源管理

- 第一节 矿产资源状况
- 第二节 矿产资源管理
- 第三节 矿产资源利用

卷五 人口

- 第一章 人口数量（由市统计局负责）**
- 第一节 清代以前人口
- 第二节 民国时期人口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人口
- 第二章 人口变动（由市统计局负责）**

- 第一节 自然变动
- 第二节 机械变动
- 第三节 流动人口
- 第四节 吊庄搬迁
- 第五节 生态移民

- 第三章 人口分布**（由市统计局负责）
- 第一节 行政区划分布
- 第二节 城乡分布
- 第三节 密度分布
- 第四章 婚姻与家庭**（由市民政局负责）
- 第一节 婚姻
- 第二节 家庭
- 第五章 人口构成**（由市统计局负责）
- 第一节 民族构成
- 第二节 性别构成
- 第三节 年龄构成
- 第四节 职业构成
- 第五节 城乡人口
- 第六节 老年人口
- 第六章 姓氏**（由市公安局负责）
- 第一节 姓氏来源
- 第二节 姓氏分布
- 第三节 名字

- 第七章 人口素质**（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市体育局负责）
- 第一节 体质 文化
- 第二节 技能 寿命
- 第八章 人口管理**（由市公安局、市统计局负责）
- 第一节 户籍管理（由市公安局负责）
- 第二节 人口调查与普查（由市统计局负责）
- 第九章 人口控制与计划生育**（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 第二节 人口控制
- 第三节 计划生育
- 第十章 人民生活**（由市统计局总负责）
- 第一节 城镇居民生活（由国家统计局中卫调查队、市统计局负责）
- 第二节 农村居民生活（由国家统计局中卫调查队、市统计局负责）

卷六 农业

- 第一章 农业体制**（由市农牧局负责）
- 第一节 农业生产条件
- 第二节 农业结构
- 第三节 农业区划
- 第二章 种植业**（由市农牧局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耕地 劳动力
- 第三节 粮食作物
- 第四节 经济作物
- 第五节 园艺作物
- 第六节 农事活动
- 第七节 特色农产品

第三章 农技农艺 （由市农牧局负责）	第三节 农业标准化
第一节 农业植保	第四节 农业区划
第二节 耕作制度	第五节 农业经营管理
第三节 土地改良	第六节 社会化服务管理
第四节 作物栽培	第八章 生态农业 （由市农牧局负责）
第五节 良种推广与品种改良	第一节 农业环境保护
第六节 新技术应用与推广	第二节 农村能源综合利用与开发
第七节 农业技术培训	第三节 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
第四章 农业开发 （由市农牧局、市财政局负责）	第九章 农机具 （由市农牧局负责）
第一节 综合开发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商品基地建设	第二节 传统农具
第三节 农田水利建设	第三节 农业机械
第五章 农业产业化建设 （由市农牧局负责）	第四节 农机管理
第一节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第五节 农机服务
第二节 公司制农业	第六节 农机具经营
第三节 土地流转	第七节 农机安全
第四节 农超对接	第十章 畜牧
第六章 硒砂瓜产业	第一节 家畜品种及品种改良
第一节 硒砂瓜种植历史	第二节 家畜
第二节 硒砂瓜生长环境	第三节 家禽
第三节 硒砂瓜种植技术	第四节 特种畜禽养殖
第四节 硒砂瓜基地建设	第五节 养殖园区
第五节 硒砂瓜品质保护	第六节 饲料
第六节 硒砂瓜销售	第七节 畜禽疫病防治
第七章 农业管理 （由市农牧局负责）	第八节 畜禽检疫及其产品检验
第一节 机构	第九节 屠宰和市场
第二节 农业法制	第十节 肉食品加工

第十一章 渔业

第一节 水产资源

第二节 渔业生产

第三节 疫病防治

第四节 水产品销售

第五节 新产品引进与新技术推广

卷七 林业与生态建设

第一章 林业体制（由市林业生态建设局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体制

第二章 林业资源（由市林业生态建设局负责）

第一节 林地与森林分布

第二节 林种树种（包括古树名木）

第三节 森林面积

第四节 林木蓄积

第三章 植树造林（由市林业生态建设局负责）

第一节 采种育苗

第二节 人工造林

第三节 幼林抚育

第四节 生态经济林

第五节 退耕还林

第四章 森林保护和管理（由市林业生态建设局负责）

第一节 护林（防火灭火、封山育林、病虫害防治）

第二节 植物检疫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

第四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

第五章 林果产业（由市林业局负责）

第一节 林场

第二节 苗圃

第三节 林果产品

第四节 花卉（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负责）

第六章 枸杞产业

第一节 枸杞栽培历史

第二节 枸杞主要品种

第三节 枸杞药用价值

第四节 枸杞栽培技术

第五节 枸杞基地建设

第六节 枸杞产品开发

第七节 枸杞销售

第八节 枸杞产业收入

第九节 枸杞品质品牌保护

第七章 林政（由市林业生态建设局负责）

第一节 法规宣传

第二节 林权

第三节 技术应用与推广

第四节 林木采伐

第五节 林区治安（林业公安负责）

卷八 水利（由市水务局负责）

第一章 机构 体制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构

第三节 体制

第二章 水利工程

第一节 引黄灌溉工程

第二节 提水灌溉工程

第三节 引调水工程

第四节 高效节灌工程

第五节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第六节 工业供水工程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小流域综合治理

第二节 坡耕地（梯田）改造

第三节 骨干坝及淤地坝

第四节 预防监督

第四章 水利管理

第一节 工程管理

第二节 灌溉管理

第三节 水政水资源管理

第四节 用水制度改革

第五节 质量与安全

第五章 防汛 防洪 抗旱

第一节 防汛

第二节 防洪

第三节 抗旱

第四节 河道治理

第五节 水库

第六节 重大抗灾纪实

第六章 水利科技

第一节 技术

第二节 成果

第七章 人工增雨（由市气象局负责）

第一节 作业数量

第二节 作业效果

第三节 作业措施

卷九 电力（由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总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

第一章 管理

第一节 机构 体制

第二节 职工队伍

第三节 生产技术管理

第四节 劳动工资

第五节 物资管理

第六节 电力投入与效益

第二章 发电

第一节 火力发电

第二节 水力发电

第三节 太阳能发电

第四节 风力发电

第五节 光伏发电

第六节 运行与检修

第三章 供电

第一节 输电（线路设备）

第二节 变电

第三节 电网建设

第四节 电网改造

第五节 电力调度

第六节 电力抢修

第四章 用电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用电水平和构成

第三节 农村供用电

第四节 用电监察

第五章 电力营业

第一节 用电报装

第二节 用电计量

第三节 电价

第四节 电费计收

第五节 供用电协议

卷十 工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负责）

第一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质量管理

第三节 安全管理

第四节 节能管理

第五节 企业改制

第二章 所有制结构

第一节 国有企业

第二节 集体企业

第三节 民营企业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

第五节 “三资”企业

第六节	工业结构调整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
第三章	工业门类	宁夏锦宁巨科
第一节	冶金化工	中宁县锦宁铝镁
第二节	造纸	华夏特钢
第三节	酿酒及农副产品加工	银阳新能源公司
第四节	建材	宁夏隆基硅
第五节	电力	宁夏协佳光伏电力
第六节	机械	第五章 工业园区 （由市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第四章	优势骨干企业	第一节 机构
第一节	市级骨干企业	第二节 园区规划
第二节	自治区骨干企业	第三节 园区建设
	天元猛业	第四节 项目引进
	宁钢集团	第五节 产业集群

卷十一 非公有制经济

第一章	国有民营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第二节 第三产业个体户
第一节	承包	第三节 重要工商企业选介
第二节	租赁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由市场管理监督管理局负责）
第二章	民有民营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第一节 政策研究制定
第一节	买断经营	第二节 政策贯彻实施
第二节	合伙经营	第三节 政策附录
第三节	独资经营	第五章 私营企业协会 （由市场管理监督
第三章	个体私营经济 （由市场管理监督	管理局负责）
	管理局负责）	第一节 私营企业协会
第一节	第二产业个体户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卷十二 交通物流（由市交通局、市公路局负责）

第一章 公路

第一节 古道

第二节 国道

第三节 省道

第四节 县道

第五节 乡村道

第六节 高速公路

第七节 公路桥梁（涵）

第八节 汽车站

第九节 收费站

附：交通运输集团发展纪略

第十节 公路运输（从运输工具到运输量）

第十一节 公路规费

第十二节 公路与交通管理

第二章 铁路

第一节 包兰铁路

第二节 宝中铁路

第三节 太中银铁路

第四节 干武铁路

第五节 城际高铁

第六节 铁路桥梁（涵）

第七节 火车站

第八节 铁路运输

第三章 水路

第一节 渡口与渡船

第二节 黄河航运

第三节 水上游览

第四节 水政管理

第四章 民航

第一节 机场

第二节 航班

第三节 空中运输

第四节 经营管理

第五章 物流

第一节 物流园区

第二节 物流企业

第三节 仓储设施

第四节 载运车辆

第五节 装载设备

第六节 货物运量

第六章 客运

第一节 城际班车

第二节 城市公交

第三节 出租车

第四节 客运管理

卷十三 云计算和军民融合产业（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服务局负责）

第一章 云基地

- 第一节 选址
- 第二节 规划布局
- 第三节 发展定位
- 第四节 项目建设
- 第五节 运营状况

第二章 云计算项目

- 第一节 AWS 云
- 第二节 奇虎 360
- 第三节 中国移动
- 第四节 中国联通云
- 第五节 炫云
- 第六节 天地通
- 第七节 美利云
- 第八节 比特云
- 第九节 国家旅游局
- 第十节 中国残疾人福利中心

第三章 云应用项目

- 第一节 政务云
- 第二节 医疗云
- 第三节 环保云
- 第四节 旅游云
- 第五节 交通云

第四章 军民融合项目

- 第一节 “火冰”消防灭火器
- 第二节 天线组阵
- 第三节 卫星定标
- 第四节 军民两用飞艇
- 第五节 空间物体观测系统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优惠政策
- 第三节 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 第四节 人才引进与培养
- 第五节 云展馆（市规划局负责）

卷十四 信息产业

第一章 邮政（由中卫市邮政局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体制
- 第二节 通信建设
- 第三节 通信网络与设备

第四节 邮务

第五节 经营管理

第二章 通信

- 第一节 电信通信[机构沿革、有线装机容量、

设备(电信网)、业务经营管理(包括改革)(由中卫电信公司负责)	业发展服务局、市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负责)
第二节 移动通信(由移动通信中卫分公司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三节 联通通信(由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负责)	第二节 网站建设
第四节 铁通通信(由铁通中卫分公司负责)	第三节 宁夏中关村科技园
第五节 网络通信	第四节 智慧城市信息化
第三章 信息化建设(由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	第五节 电子产业建设
	第六节 网络安全监管

卷十五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城市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第三章 城市绿化(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管理	第一节 公园和广场绿化
第二节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与实施	第二节 街道路绿化
第三节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第三节 水系 湖景
第四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规划	第四节 生产和防护绿地
第五节 城市规划实施	第四章 环境卫生(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第六节 其他建设规划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章 市政设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第二节 环卫队伍
第一节 道路	第三节 垃圾与粪便处理
第二节 桥梁	第四节 城市保洁
第三节 排水	第五节 农村保洁
第四节 路灯	第五章 城市建设管理(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负责)
第五节 公共设施	第一节 机构
第六节 城市供水与节水	第二节 城建监察
第七节 供电	第三节 环境卫生管理
第八节 城市公交(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 第四节 市容市貌长效管理
- 第五节 房屋拆迁
- 第六节 民用燃料
- 第七节 文明城市创建
- 第八节 城乡清洁工程
- 第九节 城建档案管理与利用
- 第六章 建筑**（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 第一节 建筑施工（施工队伍、施工技术、对外施工、施工效益）
 - 第二节 建筑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定额管理、招投标管理、建筑市场管理）
- 第三节 典型建筑（古代建筑概况、清末民初建筑特点、解放后主要建筑）
- 第七章 村镇建设**（由市规划管理局负责）
 - 第一节 规划
 - 第二节 住宅建设
 - 第三节 公共设施与生产设施建设
 - 第四节 城镇建设
 - 第五节 建设管理
 - 第六节 美丽乡村选介

卷十六 房地产

- 第一章 行政管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职能
 - 第二节 体制
 - 第三节 私有房产管理
 - 第四节 公有房产管理
 - 第五节 房产权籍管理
 - 第六节 房屋交易管理
-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管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
 - 第二节 住宅建设
 - 第三节 安置房建设
 - 第四节 廉租房建设
 - 第五节 公租房建设
 - 第六节 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
- 第三章 住房制度改革**（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 第一节 公有住房改革
 - 第二节 安居工程
 - 第三节 集资建房
 - 第四节 经济适用房
 - 第五节 廉租住房
 - 第六节 公共租赁住房
- 第四章 住房公积金征收管理**（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公积金缴存

第三节 公积金贷款

第四节 公积金管理

卷十七 商贸

第一章 商业（由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总负责）

第一节 经营体制

第二节 行业管理

第三节 商业成分（行业）

第四节 市场

第五节 商品储运

第六节 农超对接

第七节 网上购物

第八节 进出口贸易

第九节 传统美食

第十节 商品管理

第十一节 招商引资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由市供销社联社负责）

第一节 机构 体制

第二节 经营

第三节 管理

第四节 社办实业

第三章 粮食（由市粮食局负责）

第一节 机构 体制 经营管理

第二节 定购与调拨（粮食定购、食油

定购、定购政策和措施、粮油调运）

第三节 销售（对象与渠道、粮食销售、食油

销售、供应网点）

第四节 粮油价格（市场价格、指导性
价格、粮油差价）

第五节 储藏（粮仓建设、粮油保管、保粮技
术、四无粮食、境内国家大型粮库）

第六节 加工（米业加工、面粉加工、植物油
加工、食品加工、饲料加工）

第四章 医药（由市卫生局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经营管理

第三节 批零网点

第四节 医药购销

第五节 企业简介

第五章 烟草（由中卫烟草局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烟叶购销

第三节 烟草专卖

第四节 烟草价格

第五节 烟草市场管理

第六节 企事业单位

第六章 盐业（由中卫盐业局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盐业管理

第三节 食盐经销

第四节 盐政执法

第五节 企事业单位

第七章 石油（由中卫石油分公司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经营管理

第三节 贮存设施

第四节 购销

第五节 网点建设

第六节 企业单位

卷十八 社会服务业

第一章 居民服务业（由市场管理监督管理局负责）

第一节 家政服务

第二节 托儿所

第三节 干洗店

第四节 理发美容

第五节 摄影扩印

第六节 日用修理业

第七节 其他居民服务业

第二章 租赁服务（由市场管理监督管理局负责）

第一节 机械设备租赁

第二节 体育文化用品出租

第三节 车辆出租

第四节 房屋出租

第五节 场地出租

第六节 其他出租

第三章 市场管理服务（由市场管理监督管理局负责）

第一节 市场体制

第二节 服务内容与经营效益

第四章 中介服务业

第一节 婚姻介绍所（由市民政局负责）

第二节 房屋中介所（由市房产局负责）

第三节 劳务中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由市司法局负责）

第五节 会计师事务所（由市财政局负责）

第六节 审计师事务所（由市审计局负责）

第五章 政务服务（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

卷十九 旅游（由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

第一章 旅游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行业监管

第三节 旅游接待

第四节 旅游收入

第二章 旅游资源

第一节 自然景观

第二节 人文景观

第三章 旅游规划建设

第一节 旅游规划（旅游线路）

第二节 战略定位

第三节 品牌建设

第四节 景区景点建设

第五节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

第四章 全域旅游

第一节 机制创新

第二节 旅游优先

第三节 产业融合（乡村旅游、文化旅游、旅游+）

第四节 城旅一体化

第五节 宣传促销

第六节 节事活动

第五章 旅游服务设施

第一节 宾馆 饭店

第二节 餐饮设施

第三节 旅游交通

第四节 旅游购物

第五节 旅行社

第六节 旅游商品开发

第七节 旅游景区

卷二十 财政 税收

第一章 财政（由市财政局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体制（管理）

第三节 财政管理

第四节 财源培植

第五节 财政收入

第六节 财政支出

第七节 财政预决算

第八节 预算外资金

第九节 财政监督

第十节 财政投融资

第十一节 会计管理

第十二节 债券发行

第十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章 国家税务 （由市国税局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税收
第三节 税收管理（征管稽查、信息化建设和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管理）
第四节 税收宣传
第五节 促产增收

第三章 地方税务 （由市地税局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管理体制（税制收入）
第三节 税种
第四节 税收管理（稽征和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管理）
第五节 培植税源与增收

卷二十一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金融经营机构 （由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监分局负责）
第一节 民国时期金融经营机构
第二节 解放后金融经营机构
第二章 货币及货币流通 （由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监分局负责）
第一节 金融货币
第二节 纸币
第三节 货币流通
第四节 货币管理
第三章 存款 （由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监分局负责，驻市各金融机构协助）
第一节 工商企业存款
第二节 财政存款
第三节 机关团体 部队存款
第四节 城镇储蓄存款
第五节 基本建设存款

第六节 农村存款
第四章 贷款 （由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监分局负责，驻市各金融机构协助）
第一节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节 农业贷款
第三节 外贸贷款
第四节 乡镇企业贷款
第五节 基本建设拨款和贷款
第六节 固定资产贷款
第七节 专项贷款
第五章 会计核算与转帐结算 （由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监分局负责）
第一节 会计核算
第二节 转帐结算
第六章 外汇 （由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监分局负责）
第一节 外汇收支

- 第二节 外汇存贷款
- 第三节 外汇管理
-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
- 第七章 代理业务**（由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监分局负责）
 - 第一节 代理国库
 - 第二节 代理发行债券
 - 第三节 代理发行期票
 - 第四节 代理基金
- 第八章 保险**（由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协助、中卫保险行业协会总负责）
 - 第一节 人寿保险
 - 第二节 财产保险
 - 第三节 农业保险
 - 第四节 理赔
 - 第五节 保险资金管理与运用
- 第九章 金融管理与监督**（由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监分局负责）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第二节 现金管理
 -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 第四节 金银管理
 - 第五节 信贷资金管理
 - 第六节 金融行政管理
 - 第七节 财务管理
 - 第八节 金融稽核
 - 第九节 金融市场管理（信托投资管理、证券市场管理、集资市场管理、同业拆借市场管理、保险市场管理）
 - 第十节 清理“三角债”
 - 第十一节 整顿金融秩序
 - 第十二节 金融体制改革（见体制改革篇）

卷二十二 经济管理与监督

- 第一章 经济发展**（由市发改委负责）
 - 第一节 社会总产值
 - 第二节 国内生产总值
 -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
 - 第四节 经济效益
- 第二章 经济结构**（由市发改委负责）
 -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 第二节 投资结构
 - 第三节 产业结构
 - 第四节 产品结构
 - 第五节 劳动力体制
- 第三章 计划**（由市发改委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体制
 - 第二节 计划编制
 - 第三节 计划实施
 - 第四节 计划管理

-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规划制定
- 第四章 投资**（由市发改委负责）
 - 第一节 体制
 - 第二节 规模 效果
- 第五章 统计管理**（由市统计局负责）
 - 第一节 机构和专业培训
 - 第二节 统计制度
 - 第三节 专项调查普查（统计调查）
 - 第四节 统计整理
 - 第五节 统计服务与管理
- 第六章 市场监督管理**（由市场监督管理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工商注册登记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监督管理
 - 第四节 集市贸易管理
 - 第五节 商标注册与广告管理
 - 第六节 维护消费者权益
 - 第七节 个协 消费
 - 第八节 食品安全监管
 - 第九节 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
 - 第十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 第十一节 标准与计量管理
 - 第十二节 市场秩序规范
- 第七章 审计监督**（由市审计局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国家审计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 第四节 社会审计
 - 第五节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第六节 经济责任审计
 - 第七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 第八节 专项资金审计
 - 第九节 审计管理
- 第八章 物价管理**（由市发改委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物价政策
 - 第三节 物价水平
 - 第四节 价格管理
 - 第五节 收费管理
 - 第六节 物价调控
 - 第七节 价格管理体制改革
- 第九章 国有资产管理**（由市国资委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管理体制
 - 第二节 存量
 - 第三节 保值增值
 - 第四节 产权转让 产权交易
 - 第五节 国企资产管理
 - 第六节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 第十章 公共资源交易**（由公共资源交易中负责）
 - 第一节 交易平台建设
 - 第二节 重点项目服务
 - 第三节 交易方式建设

- | | |
|-------------------------------|-------------------|
| 第十一章 农村经济管理 （由市农牧局总负责） | 第三节 承包合同管理 |
| 第一节 机构 | 第四节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
| 第二节 集体资金管理 | 第五节 农村服务体系和经济组织建设 |

卷二十三 中国共产党中卫地方组织

- | | |
|---|----------------------------|
| 第一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中卫地方组织
（由市党史研究室负责） | 第一节 市委中心学习制（由市委宣传部负责） |
| 第一节 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 第二节 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由市委办负责） |
| 第二节 地下斗争 | 第三节 市委常委民主生活会（由市委组织部负责） |
| 第二章 中共中卫市委员会 | 第四节 执行廉洁自律（由市纪委负责） |
| 第一节 领导机构与领导成员（由市委组织部负责） | 第五节 学教活动（由市委组织部负责） |
| 第二节 工作部门（由市编办负责） | 第六节 其他 |
| 第三节 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工业园区工委
（由市委组织部负责） | 第六章 纪律检查 （由市纪委负责） |
| 第四节 县（市、区）委员会（由市委组织部负责） | 第一节 纪委全会 |
| 第三章 重要会议 | 第二节 党风党纪建设与教育 |
| 第一节 党员代表大会（由市委组织部负责） | 第三节 违纪案件查处 |
| 第二节 历届党员代表大会（由市委组织部负责） | 第四节 申诉控告处理 |
| 第三节 市委全委会（由市委组织部 市委办负责） | 第五节 党风廉政建设 |
| 第四章 重要决策和重大活动 （由市委办负责） | 第六节 反腐败工作 |
| 第一节 重要决策 | 第七节 监督检查 |
| 第二节 重大活动 | 第八节 源头治理 |
| 第五章 自身建设 | 第九节 机关效能建设 |
| | 第十节 执法督查与司法协调 |
| | 第七章 组织建设 （由市委组织部负责） |

- 第一节 发展党员
-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建设
- 第三节 党的组织制度建设
- 第四节 整党建党
- 第五节 干部管理
- 第六节 人才管理
- 第八章 宣传教育**（由市委宣传部负责）
 - 第一节 理论学习
 - 第二节 舆论引导
 - 第三节 思想政治工作
 - 第四节 社会宣传
 - 第五节 文化
- 第九章 统一战线**（由市委统战部负责）
 - 第一节 统战方针政策宣传
 - 第二节 落实党的统战政策
 - 第三节 民主党派工作
 - 第四节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 第五节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 第六节 民族工作
 - 第七节 宗教工作

- 第十章 政策研究**（由市委政策研究室负责）
 - 第一节 调查研究（课题研究、专题调研）
 - 第二节 综合服务（起草文稿、出版刊物）
- 第十一章 党史研究**（由市委党史办负责）
 - 第一节 宣传教育
 - 第二节 地方党史资料征集
 - 第三节 地方党史编研成果
- 第十二章 党校**（由市委党校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 第二节 干部培训
 - 第三节 主体班教学
 - 第四节 函授班教学
 - 第五节 理论研究
 - 第六节 学校建设
- 第十三章 老干部工作**（由市老干部局负责）
 - 第一节 管理制度
 - 第二节 离休干部队伍
 - 第三节 离休干部安置与待遇
 - 第四节 文体活动
 - 第五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

卷二十四 党派 群团

-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中卫地方组织**（由市委统战部负责）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 第二节 党务纪略

- 第二章 民主党派**（由市委统战部、各民主党派市委会负责）
 - 第一节 民革中卫市委会
 - 第二节 民盟中卫市委会

- 第三节 民进中卫市委会
- 第四节 民建会中卫市总支委会
- 第五节 农工党中卫市总支委员会
- 第六节 九三学社中卫市总支委员会
- 第三章 工会**（由市总工会负责）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第二节 职工维权
 - 第三节 厂务公开
 - 第四节 协调劳动关系
 - 第五节 劳模管理
 - 第六节 女工工作
 - 第七节 职工之家
 - 第八节 会员
 - 第九节 会费管理
- 第四章 青年团体**（由共青团市委负责）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第二节 青年运动
 - 第三节 重要会议
 - 第四节 主要活动
 - 第五节 青年联合会组织与主要工作
 - 第六节 少年先锋队组织与活动
- 第五章 妇女团体**（由市妇联负责）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第二节 解放前妇女运动
 - 第三节 解放后妇女主要活动
- 第六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由市文联负责）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第二节 协会、会员
 - 第三节 重要会议
 - 第四节 主要活动
 - 第五节 作品（供文化志采用）
- 第七章 科学技术协会**（由市科协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组织代表大会
 - 第三节 主要工作
- 第八章 归国华侨联合会**（由市侨联负责）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第二节 重要会议
 - 第三节 主要活动
- 第九章 工商联**（由市工商联负责）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第二节 重要会议
 - 第三节 主要活动
- 第十章 残疾人联合会**（由市残联负责）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第二节 重要会议
 - 第三节 残联工作
- 第十一章 红十字协会**
- 第十二章 计划生育协会**

卷二十五 人民代表大会（由市人大办总负责）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节 代表产生

第二节 代表的重要活动

第三节 重大决议和决定

第二章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代表选举

第二节 代表的监督与视察

第三节 代表的建议与议案

第四节 重大决议和决定

第三章 市人大常委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包括专门委员会）

第二节 主任会议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节 重大事项审议决定

第五节 工作监督

第六节 法律监督

第七节 选举工作

第八节 人事任免

第九节 评议和考核

第十节 工作委员会与专门委员会

第十一节 联系代表工作

第十二节 指导县（市、区）人大工作

第十三节 对外联系工作

第四章 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

第一节 代表议案处理

第二节 代表建议、意见办理

第五章 辖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市人大办总负责）

第一节 沙坡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由沙坡头区人大办负责）

第二节 中宁县人民代表大会（由中宁县人大办负责）

第三节 海原县人民代表大会（由海原县人大办负责）

卷二十六 政府

第一章 市人民政府（由市政府办负责）

第一节 领导机构与领导成员

第二节 工作机构与派出机构

第三节 主要政事（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城市

管理、重点工程、市政建设、

科教文卫体事业、人民生活、民生实事、扶贫开发）

第四节 施政方式（会议制度、颁布文告、分工

负责、调查研究、督促检查、
目标管理、审批管理、联系群众)
第五节 自身建设(民主建设、法治建设、行政
监察、经济发展研究)
第二章 辖县(区)人民政府(由市政府办总负责)

第一节 中宁县人民政府(由中宁县政府办负责)
第二节 海原县人民政府(由海原县政府办负责)
第三节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由沙坡头区
政府办负责)

卷二十七 人民政协(由市政协办总负责)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办事机构
第二节 主要活动[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
政协开展工作、为政协委员服务、参
加经济建设、为群众办实事]

第二章 政协中卫市委员会

第一节 第一届委员会及其常委会
第二节 第二届委员会及其常委会
第三节 第三届委员会及其常委会
第四节 第四届委员会及其常委会
第五节 办事机构和专门委员会

第三章 政协会议

第一节 全体委员会议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第三节 主席办公会议

第四章 履行职能

第一节 自我教育
第二节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第三节 提案和社情民意工作
第四节 视察调研
第五节 文史资料征集与出版

第五章 主要活动

第一节 指导和协调各县(区)政协开展工作
第二节 为政协委员服务
第三节 参与经济建设 为群众办实事
第四节 其他活动
第五节 自身建设

第六章 辖县(市、区)政协委员会(市政协办总负责)

第一节 政协中宁县委员会(由中宁县政协办
负责)
第二节 政协海原县委员会(由海原县政协办
负责)
第三节 政协沙坡头区委员会(由沙坡头区政
协办负责)

卷二十八 军事

第一章 解放前武装组织（由中卫军分区负责）

第一节 团练 民团

第二节 游击队

第三节 驻军

第二章 解放后武装组织（由中卫军分区负责）

第一节 中卫军分区

第二节 预备役部队

第三节 驻军

第四节 武委会 武装部

第五节 支援地方建设

第三章 军事训练（由中卫军分区负责）

第一节 预备役部队军事训练

第二节 驻军军事训练

第三节 军分区机关军事训练

第四章 国防教育（由中卫军分区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形式 内容 效果

第五章 兵役（由中卫军分区负责）

第一节 征兵

第二节 义务兵 志愿兵

第三节 预备役

第四节 兵役登记

第六章 重大战事（由中卫军分区负责）

第一节 历代农民武装起义

第二节 民国前期、民国期间重大战事

第三节 抗日战争重大战斗

第四节 解放战争重要战事

第五节 解放初期剿匪战斗

第七章 武警（由武警中卫市支队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军事训练

第三节 政治工作

第四节 警民关系

第五节 执勤

第六节 后勤保障

第八章 民兵（由中卫军分区负责）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第二节 武器装备与基地

第三节 政治教育与军事训练

第四节 主要活动

第九章 人民防空（由市人民防空办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人防工程

第三节 组织指挥

第四节 通讯警报

第五节 预演疏散

第六节 防空教育

第七节 经费与物资保障

第十章 国防战备（由中卫军分区、市发改委、市交通局负责）

第一节 部队战备

第二节 国防经济动员

第三节 交通战备

卷二十九 体制改革

第一章 民主政治建设

第一节 完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由市人大办负责）

第二节 完善地方政治协商制度（由市政协办负责）

第三节 地方政权组织和选举制度改革（由市人大办负责）

第二章 民主法制建设

第一节 健全行政诉讼制度（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第二节 健全国家赔偿制度（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第三节 法官制度改革（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第四节 检察体制改革（由市检察院负责）

第五节 法治政府建设（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第六节 政府法律顾问（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第七节 律师制度改革（由市司法局负责）

第三章 政治体制改革

第一节 党政机构改革（由市编办负责）

第二节 干部制度改革（由市委组织部负责）

第三节 人事制度改革（由市人事局负责）

第四节 权力监督与制约（由市人大办负责）

第四章 农村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变革（由市农牧局负责）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第二节 土地改革

第三节 农业互助合作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第六节 农村经营体制改革

第七节 农村服务体系和经济组织建设

第八节 农村土地流转

第五章 试验区建设

第一节 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由市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办负责）

第二节 农村改革试验区（由市委政策研究室负责）

第三节 旅游开发试验区（由市委政策研究室负责）

第六章 宏观调控体制改革

第一节 计划体制改革（由市发改委负责）

第二节 财政体制改革（由市财政局负责）

第三节 税务体制改革（包括农村税费改革）（由市国税局负责）

- | | | | |
|------------|--------------------------------------|------------|------------------------------------|
| 第四节 | 金融体制改革（包括合作金融体制改革）
（由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负责） | 第四节 | 房地产市场培育和建立（由市房产局负责） |
| 第五节 | 价格体制改革（由市物价局负责） | 第五节 | 土地市场培育和建立（由市国土局负责） |
| 第六节 | 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
革（由市市场管
理监督管理局负责） | 第六节 | 人才市场培育和建立（由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
| 第七节 |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由市国
土局负责） | 第七节 | 技术市场培育和建立（由市科技局负责） |
| 第七章 | 流通体制改革 | 第八节 | 文化市场培育和建立（由市文化局负责） |
| 第一节 | 商贸经济体制改革（由市商务和
经济合作局负责） | 第九章 | 社会保障体制改革 |
| 第二节 | 粮油体制改革（由市粮食局负责） | 第一节 |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由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
| 第三节 | 供销体制改革（由市供销联社负责） | 第二节 | 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由市卫生局
负责） |
| 第四节 | 药品体制改革（由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负责） | 第三节 | 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由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负责） |
| 第八章 | 市场体系培育和建设改革 | 第四节 | 社会救济制度改革（由市民政局负责） |
| 第一节 | 商品市场培育和建立（由市市场管理
监督管理局负责） | 第五节 | 社会保障管理体制改
革（由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
| 第二节 | 资本市场培育和建立（由市发改委负责） | 第六节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由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
| 第三节 | 劳动力市场培育和建立（由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 | |

卷三十 精神文明建设（由市委宣传部负责）

- | | | | |
|------------|-------------|------------|--------------------|
| 第一章 | 组织机构 | 第四节 | 工作方式 |
| 第一节 | 机构 | 第二章 | 思想道德教育和文明创建 |
| 第二节 | 基层组织 | 第一节 | 思想建设 |
| 第三节 | 规划部署 | 第二节 | 道德建设 |

第三节 文明创建

第四节 文明共建

第三章 群众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第一节 移风易俗

第二节 崇尚科学

第三节 弘扬社会正气

第四节 厉行节约

第五节 爱岗敬业

第四章 获市级以上文明建设奖励

第一节 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由市民政局负责）

第二节 国家级精神文明荣誉获得者

第三节 自治区级精神文明荣誉获得者

第四节 市级精神文明荣誉获得者

卷三十一 法治

第一章 政法综治（由市委政法委负责）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职能职责

第三节 社会维稳

第四节 基础建设

第五节 宣传教育

第六节 群防群治

第七节 打击刑事犯罪

第八节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

第九节 平安建设

第十节 司法体制改革

第十二节 司法救助

第十三节 护路工作

第二章 审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第一节 机构 法官队伍

第二节 卫宁地方法院

第三节 审判制度

第四节 刑事民事经济审判

第五节 合同纠纷

第六节 行政案件审判

第七节 重大审判

第八节 国家赔偿

第九节 告诉申诉

第十节 审判监督

第十一节 司法鉴定

第十二节 审判改革

第十三节 审判执行

第三章 检察（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刑事检察

第三节 经济检察

第四节 反贪工作

第五节 法纪检察

第六节 监所与劳改检察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第八节 民事诉讼检察

第九节 职务犯罪预防

第十节 立案与侦查监督

第十一节 刑侦技术

第十二节 法制宣传

第十三节 制度建设

第四章 公安（由市公安局负责）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第三节 反动党团登记

第四节 取缔反动道门

第五节 “四类分子”教育改造

第六节 刑事犯罪侦查

第七节 经济文化保卫

第八节 治安管理

第九节 户政管理

第十节 出入境管理

第十一节 预审与监所管理

第十二节 国内安全保卫

第十三节 禁毒

第十四节 特种行业管理

第十五节 道路交通管理

第十六节 防邪

第十七节 群众治安防范管理

第十八节 科技装备

第十九节 公安法制

第二十节 内部执法监督

第五章 司法行政（由市司法局负责）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第三节 民事调解

第四节 依法治国

第五节 看守所和戒毒所管理

第六节 劳改劳教和安置帮教

第七节 律师 公证

第八节 法律服务与援助

第九节 基层法律服务

第十节 仲裁

卷三十二 民政（由市民政局总负责）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体制

第二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自然灾害救济

第二节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第三节 “五保”和“五老”人员供养

第四节 社会捐助

第三章 拥军 优抚

第一节 拥军

第二节 优属

第三节 抚恤

第四节 烈士

第五节 安置

第四章 基层组织和社区建设

第一节 基层政权建设

第二节 农村民主政治建设

第三节 村部建设

第四节 社区建设与服务管理

第五章 社会事务管理

第一节 婚姻登记

第二节 收养登记

第三节 收容 遣送

第四节 殡葬管理

第五节 慈善事业管理

第六节 社团组织管理

第七节 行政区划与地名普查及管理

附：市区部分地名命名、更名一览表

第八节 市和县（区）界勘定

第九节 老年人工作（由市老龄办公室负责）

卷三十三 编制 人事 劳动

第一章 机构编制（由市编制办负责）

第一节 沿革（民国前后官制）

第二节 机构编制管理

第三节 机构设置

第四节 人员编制

第五节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第二章 人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公务员队伍建设管理

第三节 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

第四节 公职人员培训

第五节 工资 福利

第六节 职称评定与聘用

第七节 人才开发

第八节 流动调配管理

第九节 人事争议仲裁

第十节 考核与奖惩

第三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职工队伍

第三节 劳动就业

第四节 社会保险

第五节 劳动保护与安全监察

第六节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第七节 劳动力管理

第八节 劳务输出输入

第九节 劳动执法

第十节 劳动仲裁

第十一节 农民工工资

卷三十四 教育（由市教育局负责）

第一章 旧式教育

第一节 儒学

第二节 书院

第三节 义学 社学

第四节 私塾

第二章 基础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第二节 小学教育

第三节 中学教育

第四节 重点学校简介

第三章 中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

第一节 职业技术学校

第二节 宁夏大学中卫校区

第三节 教师进修学校

第四节 农业广播学校

第四章 成人及其他教育

第一节 扫盲

第二节 农民、城镇居民教育

第三节 职工、干部教育

第四节 职业技能培训

第五节 特殊教育

第六节 民族学校

第七节 培训、进修

第八节 社会力量办学

第五章 考试

第一节 科举考试

附：历代进士名录表及状元名录

第二节 招生考试

第三节 平时考查和毕业考试

第六章 教师队伍

第一节 师资（结构）

第二节 教师培训、进修、考核

第三节 教师待遇

第四节 资格与职称

第五节 对外交流（支教）

第六节 民办教师 代课教师

第七章 教改 教研

第一节 管理体制改革

第二节 校内管理体制改革

第三节 办学体制改革

第四节 招生就业制度改革

第五节 教学综合改革

第六节 教学研究与改革

第七节 素质教育改革

第八章 教育行政

第一节 机构 体制

第二节 教育管理

第三节 经费管理

第四节 教育设施

第五节 集资办学

第六节 招生与人才输送

第七节 学校撤并

第八节 教育督导

卷三十五 科技

第一章 科技组织（由市科技局负责）

第一节 科研机构

第二节 民营科技企业

第三节 科技队伍

第四节 科技场馆（市科协提供）

第二章 科技成果（由市科技局负责）

第一节 国家级科研成果

第二节 自治区（部）级科研成果

第三节 专利成果

第三章 科技活动（由市科技局负责）

第一节 科技宣传

第二节 科技规划与管理

第三节 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

第四节 科技协作与技术交流

第五节 科技培训

第六节 科学研究与开发

第七节 新技术产业开发

第四章 科技示范（由市科技局负责）

第一节 农业新技术示范

第二节 养殖园区（市农牧局协助）

第三节 枸杞示范园区（市林业生态建设局协助）

第四节 硒砂瓜示范基地（市农牧局协助）

第五节 科技示范企业

第五章 科技管理（由市科技局负责）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政策管理

第三节 科技投入

第四节 科技专项规划与实施

第五节 技术市场管理

第六节 科技干部管理

第七节 科技人才选拔

第八节 科技成果管理

第九节 科技体制改革

第六章 专利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第一节 创造发明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节 专利管理

第七章 气象（由市气象局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设备 网点
- 第三节 观测 预报
- 第四节 服务 科研
- 第五节 人工增雨
- 第六节 防雷电

第八章 防震减灾（由市地震局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监测预报
- 第三节 震害防御
- 第四节 地震应急
- 第五节 地震行政执法

卷三十六 文化（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第一章 文学创作（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市文联负责）

- 第一节 创作队伍
- 第二节 创作活动
- 第三节 作品（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
- 第四节 文学评论

第二章 民间文学（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 第一节 歌谣 传说
- 第二节 对联 歇后语 谜语
- 第三节 民间故事

第三章 艺术（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市文联负责）

- 第一节 戏剧 曲艺
- 第二节 音乐 歌曲
- 第三节 舞蹈 杂技
- 第四节 美术 书画 篆刻

第五节 摄影 工艺

- 第六节 影视创作
- 第七节 艺术学校

第四章 表演团体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艺术演出
- 第三节 艺术研究与艺术辅导
- 第四节 演出场所

第五章 群众文化（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文化活动
- 第三节 节日文化
- 第四节 民间传统文化活动形式
- 第五节 广场文化
- 第六节 社区文化
- 第七节 乡村文化

第六章 地域特色文化（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第一节 史前文化

第二节 丝绸之路文化

第三节 黄河文化

第四节 军屯文化

第五节 移民文化

第六节 沙漠文化

第七节 枸杞文化

第八节 民族文化

第九节 长流水文化

第十节 秦长城文化

第十一节 边塞文化

第七章 非遗保护

第一节 非遗调查

第二节 非遗项目

第三节 非遗传承人

第四节 非遗开发利用

第八章 图书馆 博物馆（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第一节 图书馆（主要图书馆、图书馆业务与学术交流、家庭藏书）

第二节 文化书屋

第三节 家庭文化室

第四节 博物馆（主要博物馆、文物藏品）

第五节 黄河官

第六节 沙漠博物馆

第九章 文化市场（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第一节 电影放映市场（机构、放映网点、效益）

第二节 艺术演出市场（演出机构、剧场、管理）

第三节 社会文化市场（娱乐、图书、音像、电子游戏厅、网吧、管理）

第十章 文化交流（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第一节 国内交流

第二节 国外文化交流

第十一章 文物 胜迹（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第一节 市区文物胜迹

第二节 辖县（区）文物胜迹

第三节 文物保护管理

第十二章 文化管理（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文艺队伍

第三节 文化市场稽查

第十三章 体育（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总负责）

第一节 体育场馆

第二节 群众体育（传统体育、农民体育、职工体育、老年人体育、残疾人体育、学校体育）

第三节 体育竞赛（举办体育竞赛、行业性体

- 育竞赛、全市性体育竞赛、承办全国、自治区级体育竞赛
- 第四节 竞技体育（田径、球类运动、武术、其他运动）
- 第五节 体育事业管理

第十四章 新闻传媒（由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广播
- 第三节 电视
- 第四节 报纸
- 第五节 刊物（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 第六节 网络

第十五章 档案（由市档案局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体制
- 第二节 馆藏 装具

- 第三节 资料收集与整理
- 第四节 档案信息化
- 第五节 资料保管与利用
- 第六节 档案综合管理

第十六章 地方志（由市地方志办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综合志书编纂
- 第三节 年鉴编纂
- 第四节 旧志整理
- 第五节 地方史编纂
- 第六节 行业志鉴编纂
- 第七节 镇（乡）村志编纂
- 第八节 方志馆建设
- 第九节 地方志信息化
- 第十节 志鉴开发利用

卷三十七 医疗卫生（由市卫生局和计划生育局负责）

第一章 医疗

- 第一节 医疗机构
- 第二节 医疗制度（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
- 第三节 医疗队伍
- 第四节 医疗水平
- 第五节 采供血管理
- 第六节 农村合作医疗

第二章 护理

- 第一节 护理组织管理
- 第二节 医院护理工作
- 第三节 执业护士管理

第三章 卫生防疫与疾病防控

- 第一节 卫生防疫机构
- 第二节 计划免疫
-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 第四节 地方病防治

- 第五节 其他疫病防控
- 第六节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
- 第七节 公共卫生
- 第八节 卫生检疫

第四章 卫生监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食品卫生监督与监测
- 第三节 传染病卫生监督
- 第四节 职业卫生监督
- 第五节 放射卫生监督
- 第六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第七节 学校卫生监督
- 第八节 化妆品卫生监督
- 第九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 第十节 消毒卫生监督
- 第十一节 医疗卫生监督
- 第十二节 母婴保健监督

第五章 妇幼保健和老年人保健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社会保健（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建设、初级卫生保健）
- 第三节 妇女保健
- 第四节 儿童保健

- 第五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 第六节 老年人保健

第六章 爱国卫生运动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宣传教育
- 第三节 经常性卫生活动
- 第四节 综合整治
- 第五节 灭害
- 第六节 改水改厕
- 第七节 创建卫生城市
- 第八节 爱国卫生运动先进单位

第七章 药政管理

- 第一节 药品管理
- 第二节 药品检查
- 第三节 医疗器械维修

第八章 医疗卫生管理

- 第一节 卫生行政管理（管理机构、行业业务管理）
- 第二节 公费医疗管理

第九章 卫生群众团体

- 第一节 红十字会
- 第二节 协会 学会

卷三十八 社会保障

- 第一章 社会保险**（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社保费征集
- 第三节 社保费发放
- 第四节 社保事业管理
- 第二章 社会福利**（由市民政局总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社会救济
 - 第三节 福利事业
 - 第四节 福利企业
 - 第五节 社会救助
 - 第六节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 第七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由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负责）

- 第八节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 第三章 扶贫开发**（由市扶贫办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政策
 - 第三节 扶贫开发类型
 - 第四节 扶贫开发方式
 - 第五节 精准扶贫
- 第四章 残疾人事业**（由市残联负责）
 - 第一节 残疾人康复工作
 - 第二节 残疾人教育与文体活动
 - 第三节 残疾人就业与创业
 - 第四节 残疾人生活保障

卷三十九 社会安全

- 第一章 生产安全**（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监督机制
 - 第三节 法制建设
 -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与处理
 - 第五节 专项整治
-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由市公安局交警
支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车辆管理（机动车）

- 第三节 驾驶员管理
- 第四节 交通管理设施
- 第五节 交通秩序管理
- 第六节 驾驶员培训
- 第七节 交通安全宣传
- 附：重大交通事故
- 第三章 消防**（由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
支队负责）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消防管理
 - 第三节 防火宣传

第四节 消防监督

第五节 消防训练

第六节 消防设施

第七节 防火检查

第四章 水路运输和水上运动安全（由市交通运输
局、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负责）

第一节 水路运输管理

第二节 水上运动管理

第三节 溺水事故与处理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一节 应急值班

第二节 应急预案

第三节 应急信息

第四节 突发事件处置

卷四十 方言（由市地方志办负责）

第一章 方言概况

第二章 语音

第一节 沙坡头区河北话

第二节 沙坡头区河南话

第三节 中宁话

第四节 海原话

第三章 方言词语

第四章 方言形成特点

第五章 谚语 俗语 歇后语

第一节 生活谚语

第二节 俗语

第三节 歇后语（见文化篇）

卷四十一 社会风土

第一章 生活习俗（由市地方志办负责）

第一节 饮食 服饰

第二节 居室 交际

第三节 娱乐

第四节 婚丧喜庆

第五节 葬俗（由市民政局负责）

第二章 节日习俗（由市地方志办负责）

第一节 传统节日

第二节 现代节日

第三节 庙会

第三章 宗教 信仰 寺庙（由市宗教事务局
负责）

第一节 佛教

第二节 道教

第三节 伊斯兰教

第四节 基督教

第五节 天主教

第六节 寺观教堂

第四章 社会风尚（由市委精神文明办
负责，相关单位协助）

- 第一节 尊老爱幼 尊师重教（由市教育局、新闻传媒中心负责）
- 第二节 助人为乐 见义勇为（由政法委负责）
- 第三节 拾金不昧 扶贫济困
- 第四节 舍己救人 无偿献血（由政法委负责）
- 第五节 捐资办学与修路（由教育局、交通局负责）
- 第六节 孝敬老人（由市民政局负责）
- 第五章 时尚**（由调查队负责）
- 第一节 吉庆点歌 喜庆宴请
- 第二节 美容化妆 推拿 健身
- 第三节 购买“吉祥” 博彩炒股 经商
- 第四节 用手机 上网 网上购物

- 第五节 拍婚纱照
- 第六节 婚前财产约定公证
- 第七节 购房建屋 买小车
- 第八节 教育投资 旅游
- 第九节 做健身操 跳广场舞
- 第十节 送餐 叫餐 户外就餐
- 第十一节 古玩 奇石 字画

第六章 社会时弊

- 第一节 留守儿童 空巢老人（由市民政局负责）
- 第二节 空壳村（由市农牧局负责）
- 第三节 贫富差距拉大（由市农牧局负责）
- 第四节 群体上访（市信访督办局负责）

卷四十二 逸闻（由市文联、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负责）

- 第一章 诗**
- 第二章 词**
- 第三章 歌**

- 第四章 赋**
- 第五章 画**
- 第六章 剪纸**

卷四十三 人物

- 第一章 人物传**
- 第一节 历代名人（由市地方志办负责）
- 第二节 近、现代、当代名人（由市地方志办负责）
- 第二章 人物简介**
- 第一节 传略
- 第三章 人物录**

- 第一节 革命烈士名录（由市民政局负责）
- 第二节 老红军表（由市民政局负责）
- 第三节 自治区（部）级以上英模表（由市民政局负责）
- 第四节 厅、师级以上人物表（由市地方志办负责）
- 第五节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表（由市人社局、

- 市科技局负责)
- 第六节 资产 500 万元以上的优秀民营企业家表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局负责)
- 第七节 名医、名艺人(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文化体育新闻局负责)
- 第八节 能工巧匠(由市地方志办公室负责)
- 第九节 宗教人士名录(由市宗教局负责)

附录(由市地方志办负责)

- 一、重要文献
- 二、碑记选录
- 三、革命回忆录
- 四、奇闻趣事
- 五、诗词选录
- 六、游记选录
- 七、志书序选
- 八、限外辑要

编纂始末(由市地方志办负责)

报送：自治区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央、区属驻卫各单位，中卫军分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卫市委员会（总支）。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